

达州市水务局

达市水务〔2022〕190号

达州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水利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 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达州高新区数字经济局，局相关科室：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度达州市县（市、区）党政和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方案〉的通知》（达市农领〔2022〕17号），为做好2022年度市委、市政府对我局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两项工作，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2022年度水利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2022 年度水利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 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达州市 2022 年度达州市县（市、区）党政和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方案>的通知》（达市农领〔2022〕17 号），为做好本年度迎检和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由市水务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分工负责。

二、考核内容

（一）对各县（市、区）考核

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考核基本分设置为 110 分，其中水务局牵头评分共计 3 分，主要包括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和加强乡村供水保障 2 项。一是重大水利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达到 90%以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水库水雨情与水资源检测设施建设项目等农村水利项目 2022 年度中省水利资金投资计划执行率 $\geq 80\%$ ；在建或已建成的农田水利工程，在接受稽察、审计、安全检查时，被实施全省通报批评及以上责任追究的项目个数。二是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率 $\geq 58\%$ 或较 2021 年底增加值达 1%及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geq 85\%$ 或较去年增加值达

1%及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范达标率 100%；开展农村供水问题动态检测，年度内未收到省级及以上各类渠道反馈该地区农村供水问题。详见附件 1。

（二）市委市政府对涉农部门（单位）考核

市委、市政府对市水务局进行考核，总分设置 110 分。由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方面，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通过自查自评和核实查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根据加减评分，形成综合得分。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情况（30 分）。二是按照职责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情况（20 分）。三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年度任务落实完成情况（30 分）。四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20 分）。五是省级考核市本级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完成情况（10 分）。

三、考核方式和责任分工

（一）对各县（市、区）考核

1.制定办法。责任科室按照分工，制定具体考核标准和评定办法，形成《2022 年度对县（市、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水利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

2.县（市、区）自评。各县（市、区）组织开展自查自评，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自评报告报送市水务局乡村振兴

办。

3.市级核定。由牵头科室会同责任科室，根据县（市、区）自评和掌握的情况，按照标准和办法赋分，提出对县（市、区）评分建议，于2022年12月25日反馈局乡村振兴办。局乡村振兴办梳理汇总形成市水务局对县（市、区）考核评分建议，经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于2022年12月30日前报送市委农办。

（二）市委市政府对市水务局考核

1.逐项抓好工作落实。责任科室按照分工，严格对照2022年度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干部推进县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逐项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考核等次创先争优上台阶。

2.认真组织开展自评。各责任科室将工作完成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和佐证材料，于2022年12月25日前反馈局乡村振兴办。局乡村振兴办梳理汇总形成水务局自评报告，于2022年12月30日前报送市委农办和厅乡村振兴办。

四、考核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考核工作。牵头科室和责任科室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对照考核要求，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情况、资料和数据，主动配合考核工作，确保考核顺利开展。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把考核工作抓紧抓实，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反映工作实际。

（二）认真做好考核工作。牵头科室和责任科室要坚持实事

求是的工作原则，对照考核相关要求，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确保考核事实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可靠、评分客观准确。

（三）严肃考核工作纪律。参与考核的科室和人员要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对于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市水务局对县（市、区）考核分工表

2. 2022 年度对县（市、区）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水利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

3. 市委、市政府对水务局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不发县市区）

附件 1

市水务局对县（市、区）考核分工表

序号	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备注
1	推进水利工程建设（2分）	县（市、区）：（1）重大水利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达到 90% 以上的，得 1 分；未达到扣 30%。（2）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水库水雨情与水资源检测设施建设项目等农村水利项目 2022 年度中省水利资金投资计划执行率 $\geq 80\%$ 的，得 1 分；未达到扣 30%。（3）在建或已建成的农田水利工程，在接受稽察、审计、安全检查时，被实施全省通报批评及以上责任追究的，每有 1 起扣 0.2 分，扣完为止。	卢本军 刘玉堃 袁书毅	农水科 规计科 建管科	
2	加强乡村供水保障（1分）	县（市、区）：（1）纳入县（市、区）级目标绩效考核，得 0.2 分；未纳入不得分。（2）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率 $\geq 58\%$ 或较 2021 年底增加值达 1%及以上的，得 0.2 分； $1\% > \text{增加值} \geq 0.5\%$ ，得 0.15 分；增加值 $< 0.5\%$ ，得 0.1 分；未增加的不得分。（3）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geq 85\%$ 或较去年增加值达 1%及以上的，得 0.2 分； $1\% > \text{增加值} \geq 0.5\%$ ，得 0.1 分；增加值 $< 0.5\%$ ，得 0.05，无增加的不得分。（4）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范达标率 100%，得 0.2 分； $100\% > \text{达标率} \geq 95\%$ ，得 0.1 分； $95\% > \text{达标率} \geq 90\%$ ，得 0.05 分；达标率 $< 90\%$ ，不得分。（5）开展农村供水问题动态检测，年度内未收到省级及以上各类渠道反馈该地区农村供水问题的，得 0.2 分；未落实按反馈问题数量扣减，扣减分值=问题条数/农村供水总人口 $\times 100000 \times 0.2$ ，扣完为止。	袁书毅	农水科	

附件 2

2022 年度对县（市、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水利考核指标分解表

一、推进水利工程建设（2 分）

（一）重大水利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达到 90%以上的，得 1 分；未达到扣 30%。

评分科室：规计科

责任单位：7 个县（市、区）

（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水库水雨情与水资源检测设施建设项目等农村水利项目 2022 年度中省水利资金投资计划执行率 $\geq 80\%$ 的，得 1 分；未达到扣 30%。

评分科室：规计科、建管科、农水科

责任单位：7 个县（市、区）

（三）在建或已建成的农田水利工程，在接受稽察、审计、安全检查时，被实施全省通报批评及以上责任追究的，每有 1 起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评分科室：农水科

责任单位：7 个县（市、区）

二、加强乡村供水保障（1 分）

(一) 纳入县(市、区)级目标绩效考核,得 0.2 分;未纳入不得分。

评分科室:农水科

责任单位:7 个县(市、区)

(二) 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率 $\geq 58\%$ 或较 2021 年底增加值达 1%及以上的,得 0.2 分; $1\% > \text{增加值} \geq 0.5\%$,得 0.15 分;增加值 $< 0.5\%$,得 0.1 分;未增加的不得分。

评分科室:农水科

责任单位:7 个县(市、区)

(三)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geq 85\%$ 或较去年增加值达 1%及以上的,得 0.2 分; $1\% > \text{增加值} \geq 0.5\%$,得 0.1 分;增加值 $< 0.5\%$,得 0.05,无增加的不得分。

评分科室:农水科

责任单位:7 个县(市、区)

(四)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范达标率 100%,得 0.2 分; $100\% > \text{达标率} \geq 95\%$,得 0.1 分; $95\% > \text{达标率} \geq 90\%$,得 0.05 分;达标率 $< 90\%$,不得分。

评分科室:农水科

责任单位:7 个县(市、区)

(五) 开展农村供水问题动态检测,年度内未收到省级及以上各类渠道反馈该地区农村供水问题的,得 0.2 分;未落实按反馈问题数量扣减,扣减分值=问题条数/农村供水总人口

*100000*0.2，扣完为止。

评分科室：农水科

责任单位：7个县（市、区）

附件 3

2022 年度对水务局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情况。（30 分）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10 分）

评分细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其纳入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三农”工作政策水平和能力本领，夯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思想基础的，得 10 分；未落实扣 30%。

责任科室：农水科、办公室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5 分）

评分细则：建立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推动，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的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机制的，得 5 分；未落实扣 30%。

责任科室：农水科

（三）压紧压实工作责任。（5 分）

评分细则：落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责任，制定推进乡

乡村振兴战略年度工作方案，对工作任务进行具体安排部署。明确了责任分工的，得 5 分；未落实扣 30%。

牵头科室：农水科

（四）推动工作落实落地。（10 分）

评分细则：1.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出台本部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的规划、政策和举措，并按计划有步聚推动相关工作的，得 5 分；未落实扣 30%。
2.采取有效举措，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和推动本部门和县（市、区）对口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和政策落地落实的，得 5 分；未落实扣 30%。

责任科室：农水科、规计科

二、按照职责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情况。（20 分）

（一）制定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工作计划。（10 分）

评分细则：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按规定年初和年底向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本部门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的，得 10 分，未落实扣 30%。

责任科室：农水科

（二）推动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工作落实。（10 分）

评分细则：1.采取有力举措，推动本部门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工作计划落到实处的，得 5 分；未落实扣 30%。

责任科室：规计科、农水科

2.指导和督促县（市、区）对口部门或监管单位，严格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

助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得5分；未落实扣30%。

责任科室：农水科

三、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年度任务落实完成情况。（30分）

（一）完成2022年省委1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市委1号文件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10分）

评分细则：完成《2022年省委1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2022年市委1号文件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中各项工作任务，得10分；未完成的扣30%。

责任科室：农水科

（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安排的涉农工作任务。（10分）

评分细则：完成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安排的各项涉农工作任务的，得10分；未完成的扣30%。

责任科室：农水科

（三）完成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安排的工作任务。（10分）

评分细则：完成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中部署安排各项工作的，得10分；未完成的扣30%。

责任科室：农水科

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20分)

(一) 落实行业帮扶政策。(10分)

评分细则：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细化落实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有关政策要求，主要帮扶政策保持稳定，并进行了分类优化调整的，得10分；未落实扣30%。

责任科室：农水科、人事科（党建办）

(二) 完成重点工作任务。(10分)

评分细则：完成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工作任务的，得10分；未落实扣30%。

责任科室：农水科、规计科、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五、省级考核市本级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工作完成情。(10分)

在省级考核市本级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工作中，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财政资金投入、土地保障利用以及其他事项，按照部门职能职责范围，扎实有效完成考核工作任务，得10分；每有一项未落实导致我市在省级考核中被扣分的，每件（次）扣5分，10分扣完为止。

责任科室：农水科